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脱贫攻坚答卷

山东金融业支持脱贫攻坚 五年精准扶贫信贷惠及五十三万人

□记者 王琛 实习生 张艺 报道 本报济南3月31日讯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及多家金融机构,今天在济南共同举办金融支持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战略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十三五”期间,我省金融业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成果显著,贫困主体融资需求得到充分满足。5年来,我省金融机构共走访对接了180多万贫困户,“应贷尽贷”,累计发放个人精准扶贫贷款166亿元,惠及贫困人口53万人。 金融服务普惠性全面提升。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建立贫困户电子信用档案,截至2020年末,相关信息覆盖面达到100%。在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方面,实现全省农村地区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行政全覆盖、支付系统所有乡镇全覆盖。截至2020年末,全省农村地区共设立9.5万个助农取款服务点,村均1.5个,基本实现小额取款、便民缴费等近20项基本金融服务不出村办理。 涉农金融产品日趋丰富,针对人群不同,推出“巾帼贷”“返乡青年创业贷”“强村贷”等;针对经营对象不同,推出“本草贷”“养殖贷”“黄烟种植保险”等;针对不同生产环节,推出“农产品流通贷”“春耕农机贷”“玉米价格保险”等,多层次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其中对所有地域、全部学校、不同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现助学贷款全覆盖,共发放贷款87.6亿元,惠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89万人次。 脱贫攻坚惠及的产业根基有效夯实。坚持“造血式”“开发式”金融扶贫,5年来,对4725家扶贫企业主体新增授信197亿元;围绕电商、乡村旅游、光伏“三大扶贫行动”,金融机构推出30余种产品,5年来全省累计发放产业扶贫贷款1452亿元,惠及贫困人口45.4万人。截至2020年末,全省(不含青岛)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818.57亿元,较年初增长23.89%;77个县域各项贷款余额达2.3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3.44%;20个深度贫困县各项贷款余额6275亿元,较年初增长14.49%。 风险分担机制持续健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配合财政部门设立了20亿元的“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组合,撬动更多信贷资源流入扶贫、乡村振兴等领域。在省市县三级层面,分别建立专门针对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的贴息和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小额贷款,产业带动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共设立18.8亿元资金池,5年来累计发放贴息资金5.8亿元。 涉农类市场主体逐步发展壮大,重点地区对接资本市场实现新突破。截至2020年末,全省(不含青岛)6家涉农类上市公司总市值达475亿元;2016年至2019年,6家上市公司总资产增加40%,累计现金分红约18亿元。“十三五”期间,涉农类新三板挂牌公司由4家增加到11家。5年来,我省“4个2”地区的4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程序,其中3家完成首发上市;菏泽地区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脱贫重点县新增2家上市公司;临沂、菏泽及有关脱贫重点县新增证券分支机构13家。 “保险+期货”模式服务脱贫攻坚成效显著。积极推动期货经营机构探索“保险+期货”服务脱贫攻坚新模式,其中鲁证期货创造了“保险+期货”的“桦川模式”,2019年,该模式应用到我省6个棉花主产区的县区,涉及棉花种植面积40.64万亩,折合产量3.25万吨。

省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 管理人员“下”人数三年增加一倍多

□本报记者 付玉婷 “在潍柴,几乎不存在没被处理过的干部”——对此,现任博杜安(潍坊)公司(由潍柴动力与法国博杜安国际发动机公司合资)总经理的张红阳,会用亲身经历告诉你这不是玩笑话:他曾因英语不熟练、沟通不当受到降职处分,之后他努力提升语言短板,用新业绩赢回肯定,不仅官复原职,如今还被提拔成集团二级单位负责人。他介绍,另一位副总至今已“三上三下”。 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是市场竞争下的必然选择,但在国企改革中,由它跟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共同构成的“三项制度”改革,一直是最核心也是最难啃的“硬骨头”。记者从省国资委3月31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目前全省已有20户省属企业对管理人员实行了淘汰,与此相伴的是打开“三项制度”整体改革局面——目前,山东省属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 执掉“铁帽子”,省属企业管理人员“下”的比例达1.1%,2020年“下”的人数较2017年增长137%，“下”的比例最高的鲁商集团达到9.7%；省属企业管理人员占比有效控制在8%左右，优于中央企业整体水平和“双百企业”平均水平，山东重工管理人员占比更是控制在1.3%；2020年省属企业党委管理的年轻中层干部较2017年增长了81.8%；全部25户省属企业均在权属二级企业推行了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以山钢集团为例，对11家权属二级企业及全部三级企业的205名经理层成员实行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市场化选聘和竞聘上岗等方式晋升提拔94人、社会招聘20人，15人因完

聘失败退出原经理层职位,5人因未完成绩效目标退出岗位。 杜绝“铁位子”,用工制度改革严把入口关,公开招聘率达91.7%,高于央企近3个百分点;高层次人才2020年引进人数较2017年增长118.6%;企业员工市场化退出率相对稳定在3%左右。仅去年一年,水发集团就通过举办高端人才面试会、博士专场等引进94人,华鲁集团通过校企合作和定制培养等方式柔性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87人。 二级单位负责人薪酬差距达到6倍,而全员绩效考核工作实施后,18480人收入增长,6643人收入下降。”山东高速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魏勇介绍说。 伴随三项制度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突破,省属企业在中长期激励方面也走在了全国前列:11户A股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覆盖率达39.3%,列地方国资委第一位;199户非上市公司中长期激励进行了试点。激励实施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28.8%、51%;净资产收益率为25.4%,高于全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整体水平16个百分点。 “国企改革,有些是‘一下子’的事,有些是‘一阵子’的事,而三项制度改革是伴随国企改革全程的‘一辈子’的事。”省国资委考核分配处处长曾繁领在会上提到,目前山东省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虽然取得不

错的成绩,但仍有短板弱项:省属企业改革推进不平衡,管理人员“下”的力度不大,引才留才能力不强,收入分配市场化程度不高…… “并非难在方法、路径,而是难在思想。”对此曾繁领透露,今年我省在前期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配套制度、强化调度督导基础上将继续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深化省属企业三项制度改革的意见近期将出台,明确2021、2022年工作目标任务,同时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加大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改革绩效考核评价中“三项制度”改革考核权重,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省属企业负责人选拔任用、薪酬兑现的重要依据。据介绍,在去年对6户企业开展效能评估的基础上,今年还将有10户左右企业要接受第三方现场效能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三项制度改革的重要依据,达到以评促改、以改促效的目的。 □相关新闻 省属企业打造“才聚齐鲁”招聘专属品牌 今年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16302人,同比增长11.17% □记者 付玉婷 报道 本报济南3月31日讯 记者从省国资委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省属企业将打造“才聚齐鲁 成就未来”招聘专属品牌,进一步形成招聘合力,年度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16302人,同比增长11.17%;校招占比64.8%,较省政府要求提高14.8个百分点。 记者获悉,2020年省属企业签约高校毕业生1.7万人左右,实现同比翻番;新增岗位高校毕业生占比达60%,较省政府要求提高10个百分点;签约“双一流”高校毕业生3745人,完成计划的107%。面对今年依然严峻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山东省属企业提出“招聘力度只增不减,招聘规模只增不减,大学生占比只增不减”三个“只增不减”。 为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招聘行为,提高

招聘工作质量效率,省国资委实施了“才聚齐鲁 成就未来”省属企业招聘专项行动,打造省属企业招聘专属品牌,提升省属企业招聘影响力。省属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所需工资性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工资总额限制;对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特殊专长高校毕业生等高层次人才,可单独实行工资总额周期制管理。 据介绍,2021年,省属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除定向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政策性安置人员等不需要公开招聘的人员外,公开招聘比例要达到100%。招聘采用省国资委主办、有关企业协办的组织方式推进招聘专项行动,一方面是提高工作专业化水平及工作效率,一方面加强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强”产业获“一对一”税收解决方案 6月底前实现顾问服务对“十强”产业入库企业和储备库企业全覆盖

□记者 代玲玲 张文婷 通讯员 郭勇 报道 本报济南3月31日讯 记者今天从山东省税务局“服务‘十强’产业 助力强省战略”座谈会上获悉,在前期探索推行税收专家顾问制度的基础上,《山东“十强”产业“一业一策”税收解决方案(1.0版)》发布,力求为各类产业集群提供更精细、更专业、更周到的税收专家顾问服务。 去年以来,为应对疫情影响,山东税务以制度创新为抓手,在全省探索推行税收专家顾问制度,通过“一对一”“高精尖”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渡过难关。其服务内容包

括为企业量身定制“政策礼包”;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防控企业涉税风险;依托税务系统公职律师队伍,在企业上市辅导、破产重整等环节提供专业化的涉税法律服务等。 “可以说,税收专家顾问制度集中了税务系统自身的政策资源、数据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握指成拳’,精准帮扶企业纾困解难。就好比是开通了一个税收‘专家门诊’,针对制约企业发展的‘疑难杂症’进行‘会诊’和‘靶向治疗’,帮助企业实现健康长远发展。”省税务局总会计师段培真介绍,今天发布的《“一业一策”(1.0版)》,正是由点到面扩展服务成效的初步探索。

记者注意到,《“一业一策”(1.0版)》共收录10个税收解决方案,分别与“十强”产业一一对应。每个方案包括产业概况、主要税费政策、涉税风险提示、税收专家顾问服务指引四部分内容。其中,二、三部分是税收解决方案的核心内容,也是个性化服务的集中体现,分条列举该产业适用的现行税费优惠政策,并对部分重点政策进行解读,同时分析该产业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并提出应对建议。 “企业诉求复杂多样,为避免遗漏,我们在最后一部分给出税收专家顾问服务指引,列明进一步获取精细化服务的方法和途径,并为每个产业配备了1名税收专家顾问服务

专员,提供日常沟通对接、问题跟踪反馈等专属服务。”段培真告诉记者,为推动服务“十强”产业活动不断深入,省税务局将组建10个税收专家顾问专项服务团队,分别服务于10个产业集群,6月底前,实现顾问服务对“十强”产业入库企业和储备库企业的全覆盖。 此外,为持续优化“一业一策”,省税务局还将在每个产业领域内,分行业进行丰富扩展。“比如高端化工产业,我们要对该领域内的炼油化工、煤化工、橡胶、农药等行业,分别出具行业税收解决方案并进行汇总集成。9月底前,完成全部10个产业税收解决方案集成的编制工作。”段培真说。

南四湖人工增殖 补鱼220万尾 □记者 吕光社 通讯员 李勇 报道 3月31日,在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南四湖,4艘装载鱼苗的放流船在微山水域劈波斩浪,人工将220万尾鲢鱼增殖放流于南四湖中。 自2005年人工增殖放流活动连续实施以来,湖内已初步形成了鲤、鲫、青虾、大闸蟹等水产品种自然种群,对南四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南四湖的渔业资源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管水用水诸多事 渐由“标准”来规范 我省编制完成水利地方标准59项 □记者 方全 报道 本报济南3月31日讯 记者从省水利厅今天召开的水利地方标准编制实施情况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十三五”以来,我省共组织编制完成水利地方标准59项,其中52项已经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实施,17项地方标准正在编制中;今年新提报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13项,内容涵盖农村水利、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文水资源、节约用水、河湖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安全生产、水利信息化等多个领域,全省水利标准体系逐步健全完善。 具体来看,着眼于提升取水水监控监管能力,我省发布了《水资源(水量)监测技术规范》《水资源监控设施运行维护规范》等地方标准,对提高监测计量覆盖面、数据质量、成果应用等作出了明确技术要求。2020年全省共核查登记取水口84余万处,其中农业取水口核查登记数量80.7万个,非农业取水口核查登记数量4.2万个,核查登记的取水口总量占全省取水口保有数量的99.7%,基本实现取水口全覆盖核查登记,为全省进一步强化取水口规范化监管奠定了基础。 用水定额是节水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提升用水效率、优化产业布局和水资源配置的有效手段。近年来,我省先后制(修)订了《山东省农业用水定额》《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及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目前,我省省级现行有效用水定额标准共1405个,涉及174个行业类别,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省主要工业产品、高耗水行业、农业生产等具有山东特色的用水定额体系。 着眼于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近两年发布实施了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2项细则以及双重预防体系灌区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引调水工程等4类水利工程8项实施指南。 省水利厅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处长刘继永介绍,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发布的水利地方标准,对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节水行动的落实和水利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全省水资源利用水平不断提高,逐步实现了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全社会节水水平的“双提升”,在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用水总量连续多年稳定在210亿立方米左右,农业生产连续18年实现增产不增水。据初步统计,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222.5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30.1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2.09立方米,分别较2015年下降21.72%、13.56%,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山东“十三五”控制标准;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6,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7.95%。

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60岁以上人群接种需进行综合评估 ——专家解读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指南“困惑点”

□本报记者 于新悦 王凯 徐晨 本报通讯员 闫鹏飞 卢晓 日前,国家卫健委发布《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第一版)》(以下简称《指南》),针对《指南》中提出的60岁及以上人群、18岁以下人群、慢性病人、育龄期和哺乳期女性、免疫功能受损人群等给出的接种建议,应该如何理解?记者采访了我省相关专家。 山东省疾控中心突发应急领域首席专家雷杰介绍,我国疫苗接种是根据疫情防控的轻重缓急和疫苗生产供应能力等情况来确定的。尽管新型冠状病毒在人群中普遍易感,儿童也属于易感人群,但就目前数据来看,儿童的新肺炎感染率较低,症状较轻,尤其儿童

感染新冠肺炎中,重症、危重症病例特别少。 6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疫苗,评估需要审慎。目前,我省对60岁以上人群的接种没有限制,但需要医务人员结合目标人群健康状况、暴露风险,以及疫苗适用人群等情况进行系统综合评估。 随着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不断推进,按照国家部署,根据工作的需要和接种计划,下半年我省将进入疫苗接种的第三阶段,推进老年人和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症高风险人群接种。 对女性妊娠期、哺乳期、备孕、接种前后发现怀孕人群,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任万华分析认为,《指南》先是明确将妊娠期妇女列入接种禁忌人

群,而随后又建议:如果在接种后怀孕或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疫苗,基于对上述疫苗安全性的理解,不推荐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采取特别医学措施(如终止妊娠),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对于有备孕计划的女性,不必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 “不建议终止妊娠”是指即使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新冠病毒疫苗,也没必要采取特殊措施,做好常规孕期保健即可。对妊娠可能不会造成影响。“现在新冠疫苗对妊娠的影响只是处在临床观察阶段,还并不明确,并不是打了疫苗就一定会出现问题。” 而对哺乳期女性来说,虽然目前尚无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哺乳婴幼儿有

影响的临床研究数据,但基于对疫苗安全性的理解,建议对新冠病毒感染高风险的哺乳期女性(如医务人员等)接种疫苗。考虑到母乳喂养对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的重要性,参考国际上通行做法,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建议继续母乳喂养。 任万华强调,《指南》解释了慢性病人、情况,包括免疫功能受损人群(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艾滋病患者)、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人等。如果慢性病在稳定期,药物控制良好,病情平稳,健康状况允许,经过专业人员评估,建议这些慢性病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且有大量临床数据表明,接种疫苗对防止重症、危重症发生具有显著预防效果。

60岁以上人群接种需进行综合评估 ——专家解读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指南“困惑点”

群,而随后又建议:如果在接种后怀孕或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疫苗,基于对上述疫苗安全性的理解,不推荐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采取特别医学措施(如终止妊娠),建议做好孕期检查和随访;对于有备孕计划的女性,不必仅因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延迟怀孕计划。 “不建议终止妊娠”是指即使在未知怀孕的情况下,接种了新冠病毒疫苗,也没必要采取特殊措施,做好常规孕期保健即可。对妊娠可能不会造成影响。“现在新冠疫苗对妊娠的影响只是处在临床观察阶段,还并不明确,并不是打了疫苗就一定会出现问题。” 而对哺乳期女性来说,虽然目前尚无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哺乳婴幼儿有影响的临床研究数据,但基于对疫苗安全性的理解,建议对新冠病毒感染高风险的哺乳期女性(如医务人员等)接种疫苗。考虑到母乳喂养对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的重要性,参考国际上通行做法,哺乳期女性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建议继续母乳喂养。 任万华强调,《指南》解释了慢性病人、情况,包括免疫功能受损人群(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艾滋病患者)、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人等。如果慢性病在稳定期,药物控制良好,病情平稳,健康状况允许,经过专业人员评估,建议这些慢性病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而且有大量临床数据表明,接种疫苗对防止重症、危重症发生具有显著预防效果。